

樂享退休 精彩人生

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銀行保險



公平待客
專區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提醒您：1.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3.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投資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及年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02月03日保誠總字第1140059號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7月01日保誠總字第1120605號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10月13日保誠總字第1140001678號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文號：民國115年07月20日保誠總字第1150000976號

商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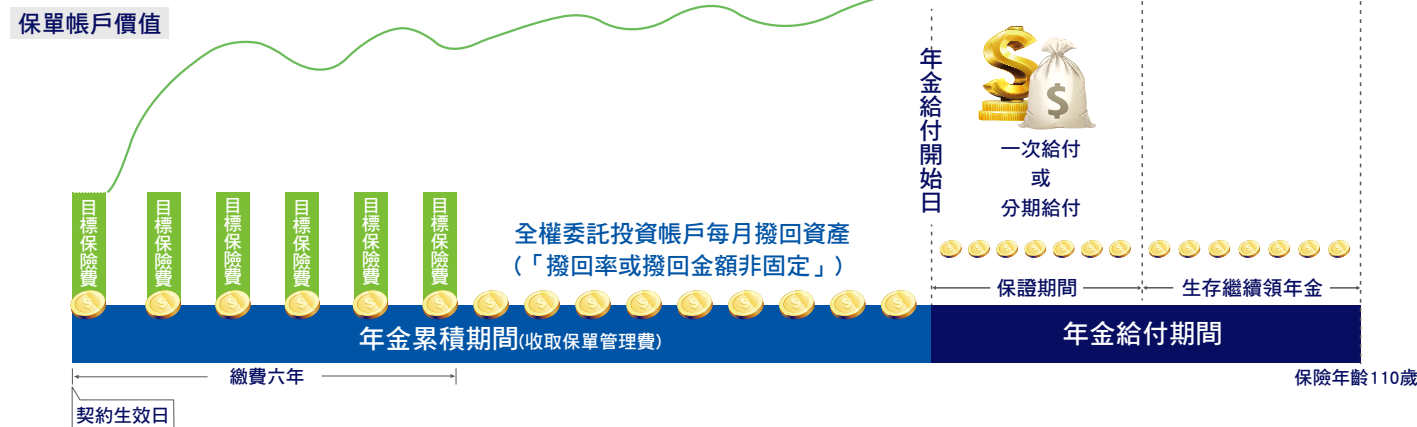
精選標的・靈活投資

美元收付・資產多元

年金給付・彈性選擇

想要擁有更美好的退休生活，必須先制定長遠的財務規劃！本商品只要持續繳費6年，即可兼顧退休保障與投資，並透過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精選標的投資，協助您規劃樂活退休。此外，累積期滿後年金可以選擇一次或分期的方式領取，讓您樂享退休人生。

商品架構圖



※ 保誠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返還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若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一次領取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年金給付 (分期給付)	1.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分期領取年金。 (1)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含)後仍生存時，依年金金額及保單所約定之給付方式給付年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為止。 (2) 要保人可選擇其年金之保證給付期間為10年、15年、或20年。 2. 被保險人若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身故，依下列約定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 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給付「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2) 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給付自其身故後至下一個年金給付週年日前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年金累積期間身故，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須列入遺產，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除外責任：無。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及保全規則

1. 繳費年期、保證期間、投保年齡、目標保險費限制：

單位：美元/元

繳別	繳費年期	保證期間	投保年齡	目標保險費限制 (以百元為單位)
年繳	6年	10、15、20年	0歲~70歲	5千~330萬

2. 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3.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10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合為100%。

4. 目標保險費異動：

(1)經保誠人壽同意，可申請減少「目標保險費」，但不得增加。

(2)申請減少後之第2期至第6期「目標保險費」須符合下表規定：

單位：美元/元

投保年齡	第1期目標保險費		第2期至第6期目標保險費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0歲~70歲	5千	330萬	5千美元與第一期目標保險費的80%二者金額較大者	前期目標保險費

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標的種類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內，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的0.17%計算。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價值則不予計算「保單管理費」。																	
二、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內之前8次「投資標的」轉換，保誠人壽不收取轉換費用，自第9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3.5美元。																	
三、投資標的種類及費用	1.申購手續費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2)共同基金：無。(3)貨幣帳戶：無。																	
	2.經理費 (管理費)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包含保誠人壽收取之管理費用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收取之經理費用，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																	
		保誠人壽全球穩定收益分配全權委託投資帳戶(2.0)(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運用操作)(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5%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投資帳戶-傲視55收益帳戶(2.0)(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6%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2.0)(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6%																
	(2)共同基金：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3)貨幣帳戶：無。																		
	3.保管費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2)共同基金：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3)貨幣帳戶：無。																	
	4.行政費用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2)共同基金：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3)貨幣帳戶：無。																	
5.帳戶管理費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2)共同基金：無。 (3)貨幣帳戶：0%~0.6%反映於宣告利率。																		
6.贖回費用	(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無。(2)共同基金：依基金之規定收取。 (3)貨幣帳戶：無。																		
註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由受委託投資機構、保管銀行及保誠人壽收取並皆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詳細經理費及保管費設計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共同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行政費用，由投資機構及保管銀行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2：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3：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或「申請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金額」)乘以申請時之「解約費用率」，詳下表。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不收取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table><tr><th>目標保險費已存匯入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數</th><th>解約費用率</th></tr><tr><td>第1期，但未存匯入第2期之期間</td><td>25%</td></tr><tr><td>第2期，但未存匯入第3期之期間</td><td>20%</td></tr><tr><td>第3期，但未存匯入第4期之期間</td><td>15%</td></tr><tr><td>第4期，但未存匯入第5期之期間</td><td>10%</td></tr><tr><td>第5期，但未存匯入第6期之期間</td><td>5%</td></tr><tr><td>第6期，1年內之期間</td><td>5%</td></tr><tr><td>第6期，超過一年之期間</td><td>0%</td></tr></table>		目標保險費已存匯入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數	解約費用率	第1期，但未存匯入第2期之期間	25%	第2期，但未存匯入第3期之期間	20%	第3期，但未存匯入第4期之期間	15%	第4期，但未存匯入第5期之期間	10%	第5期，但未存匯入第6期之期間	5%	第6期，1年內之期間	5%	第6期，超過一年之期間	0%
		目標保險費已存匯入至「保誠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之期數	解約費用率																
		第1期，但未存匯入第2期之期間	25%																
		第2期，但未存匯入第3期之期間	20%																
		第3期，但未存匯入第4期之期間	15%																
		第4期，但未存匯入第5期之期間	10%																
		第5期，但未存匯入第6期之期間	5%																
		第6期，1年內之期間	5%																
第6期，超過一年之期間	0%																		

年金給付

以50歲男性投保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為例，年繳目標保險費1.5萬美元，連續繳費6年，60歲開始領取年金。假設被保險人60歲時年金累積期滿保單帳戶價值為10萬美元，選擇以年給付方式分期領取年金，預估可領取年金金額如下：

單位：美元/元

保證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第一年可領	5,783	5,676	5,533
第二年可領	5,797	5,690	5,547
第三年可領	5,825	5,717	5,573
以此類推，活越久領越多			

※上表係假設以年金預定利率4.00%及101年金管會頒訂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100%計算年金金額，且假設之年金宣告利率係指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第2年可領金額：係以假設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為4.25%計算。第3年可領金額：係以假設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為4.50%計算。年金宣告利率、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百分比皆為假設值，契約給付期間年金金額將以實際年金宣告利率、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且每年之年金金額亦隨保誠人壽年金宣告利率的調整而有所變動。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等於（1 + 前一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除以（1 + 「年金預定利率」）；保誠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帳戶名稱	保誠人壽全球穩定收益分配全權委託投資帳戶(2.0)(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運用操作)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TF2C	投資帳戶類型	全球平衡型
計價幣別	美元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投資標的	境外子基金、外幣計價之境內子基金及ETF	撥回基準日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投資區域	投資海外-全球	保管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收益分配	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8美元時，不撥回；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等於8美元且每單位淨值小於9美元時，以年率3%返還；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等於9美元時，以年率5.5%返還。		
加碼機制	於該月基準日檢視「前月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本月基準日」止之每一營業日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任一淨值大於或等於10.3美元，且該月基準日淨值大於或等於8美元，則每單位加碼撥回0.0475美元，每月僅限加碼一次。		
投資管理機構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率)(註1)	0.07%		
投資標的管理費(年率)(註1/註2)	1.50%		

註1.投資標的保管費與管理費由保管及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2.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就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外收取委託報酬。

帳戶特色

以建構達成目標報酬率之投資組合為策略主軸，擬定合適的戰略性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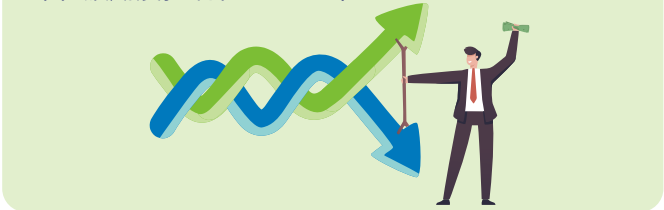
「成熟國家」為核心、更聚焦「優勢產業」

以相對穩定的成熟國家資產為配置核心，並聚焦當前最具共識之優勢產業。



強化「波動控管」的操作策略

針對市場過熱與異常市況提前控管，目標為投資組合年化波動度控制在10% 以下。



資料來源：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保誠人壽整理成圖表供示意。



立即掃描 QR Code
快速掌握投資標的資訊

有關本商品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
請參考商品說明書或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帳戶名稱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2.0)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TFZZ	投資帳戶類型	全球平衡型
計價幣別	美元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投資標的	境外子基金及ETF	撥回基準日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投資區域	投資海外-全球	保管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收益分配	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8美元時，不撥回；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等於8美元且每單位淨值小於9美元時，以年率3%返還；當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等於9美元時，以年率5.5%返還。		
加碼機制	於該月基準日檢視「前月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本月基準日」止之每一營業日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任一淨值大於或等於10.3美元，且該月基準日淨值大於或等於8美元，則於基準日進行撥回，每單位額外加碼撥回0.0475美元(約年化5.5%)。		
投資管理機構名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率)(註1)	0.06%-0.08%		
投資標的管理費(年率)(註1/註2)	1.60%		

註1.投資標的保管費與管理費由保管及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2.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就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外收取委託報酬。

帳戶特色

成長與收益兼顧

成長型資產：著重股票資本增長，全球觀點找尋最佳投資增長機會。
收益型資產：以股息+債券為主，提供帳戶穩定息收來源。

主動+被動投資策略

主動式基金：追求超額報酬。
被動式ETF：投資標的更多元，收益更多元。

景氣時鐘領航布局

透過掌握景氣循環，結合戰略性計量、技術分析模型與質化策略分析等多層次投資面向，建立最適當下經濟與市場環境之資產配置。

永續(ESG)是富達DNA

高ESG評等往往代表企業品質更好與更能對抗市場風險，透過獨家ESG評級系統來幫助所有富達主動式管理基金篩選標的與建議投資。

資料來源：富達投信，保誠人壽整理成圖表供示意。

帳戶名稱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霸菱投顧投資帳戶-傲視55收益帳戶(2.0)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TFZY	投資帳戶類型	全球多重資產型
計價幣別	美元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投資標的	境內外子基金及ETF	撥回基準日	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投資區域	投資海外-全球	保管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收益分配	當撥回基準日淨值大於等於9美元，以前一個月美國三個月(90天)期國庫券利率(彭博代碼：USGB090Y Index) 之日平均值+2.5%及5.5%兩者取其大為資產撥回比率計算；當撥回基準日淨值小於9美元並大於等於8美元，資產撥回比率為3%(年率)；當撥回基準日小於8美元，則當月不撥回。		
加碼機制	無		
投資管理機構名稱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率)(註1)	0.06%-0.08% (每月最低500美元)		
投資標的管理費(年率)(註1/註2)	1.60%		

註1.投資標的保管費與管理費由保管及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2.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就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外收取委託報酬。

帳戶特色

• 帳戶設計

投資策略以追求「完全收益」(Total Return)為目標，運用戰略性和戰術性的資產配置，動態調整股債比例，採取多資產、多策略配置方式，追求長期穩定收益，並控制帳戶下跌風險。

• 現階段投資策略

以彈性的策略，掌握未來市場漲升動能，投資組合股票以全球大型股票為主軸，並密切關注不同區域及風格等類股投資機會，債券配合市場利率環境調整，動態加減碼不同債種，以達到長期穩定收益目標。

資料來源：霸菱投顧，保誠人壽整理成圖表供示意。

保戶加值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特約商店等服務，詳情請至保誠人壽網站查詢。

※保戶加值服務為保誠人壽提供客戶之專屬禮遇，非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保誠人壽保有隨時修改或終止之權利，不另行通知。

匯款資訊

1. Beneficiary Bank(受款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td.
2. Beneficiary A/C#(受款人帳號)：01810939221
3. Swift Code(銀行代號)：SCBLTWTP
4. Beneficiary Name(受款人)：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三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投資風險及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保障內容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及商品說明書。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商品之各項收付款項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當保險契約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幣別不同，或投資標的間幣別不同時，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於贖回或轉換投資標的時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匯兌風險及該幣別自身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對於匯率波動較大之幣別尤應特別留意自身對匯率變動風險承擔能力。
6. 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7.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8. 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1.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12. 投資標的可能涵蓋不同之風險等級，請依保戶投資取向分析問卷評估結果，審慎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
13.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和為100%。
14. 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15. 所有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16. 當保險契約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幣別不同，或投資標的間幣別不同時，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於贖回或轉換投資標的時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匯兌風險及該幣別自身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對於匯率波動較大之幣別尤應特別留意自身對匯率變動風險承擔能力。
17.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風險；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基金詳細資訊請參閱適用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18. 所有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及特性。
19. 所有投資標的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及委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所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
20.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21. 投資標的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保誠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或基金配息不代表標的實際報酬，且過去資產撥回或基金配息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或基金配息，基金淨值或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行政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22. 保誠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或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保單帳戶價值/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保戶欲了解資產撥回組成項目或投資標的之配息，請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2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24.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保誠人壽不保證所有投資標的將來之收益。
25. 投資人申購基金係持有該基金受益憑證，而非該基金標的的資訊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26.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為銷售通路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並自保誠人壽收取相關業務報酬。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與保誠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